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第二份進展報告

目的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的第一份進展報告(檔號：CB(2)527/03-04(02))。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在管理該信託基金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本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爆發史無前例的「綜合症」。為應付疫症造成獨一無二的困境，政府建議設立「綜合症」信託基金，基於體恤的理由，向因為二零零三年爆發「綜合症」而受到影響的人士／家庭發放特別恩恤的援助。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財務委員會不但批准開立為數 1.5 億元的一次過承擔額以設立「綜合症」信託基金，也同時通過有關的申領準則(檔號：FCR(2003-04)44)。信託基金的用途為：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 (b) 向因「綜合症」(包括因「綜合症」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心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提供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以下簡稱『「綜合症」康復者』)；及
- (c) 就曾在入院時作臨床推定為感染「綜合症」，接受「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界定為非「綜合症」的人士而言，如他們因「綜合症」接受類固醇治療受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出現

某程度的機能失調，向他們提供援助，包括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以下簡稱為『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

擬議信託基金只會涵蓋在 2003 年 3 月至 6 月「綜合症」爆發期間在香港受感染的「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屬、「綜合症」康復者，以及在同一爆發期間當時作臨床推定為在香港感染「綜合症」、雖其後界定為非「綜合症」但卻曾接受醫治「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¹。

3. 每個合資格的病故者家屬或家庭可獲 10 萬到 50 萬元不等的特別恩恤金。至於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他們可獲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總額上限為每名受助人 50 萬元，而援助包括兩方面，即每月經濟援助和醫療開支援助。

最新情況

處理申請

4. 每宗申請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先行處理，然後才提交「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接着會向基金受託人社署署長提出建議，讓其作最後決定。

5. 由「綜合症」病故者家屬提出的申請，會以申請人與病故者的關係作為評審準則。此外，一如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附件 2（節錄於本文件附件 A）所載，申請人須符合若干準則，才可獲信託基金的援助。舉例來說，屬“病故者遺下的受供養父母”類別的申請人一般須曾與病故者同住，並且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上的支持；至於屬第四類別，即“不符合上述任何項目資格的 家庭”類別的申請，委員會則會顧及有關家屬在經濟上是否依賴病故者供養，以及任何值得特別考慮的因素。儘管訂有這些資格準則，但由於信託基金是基於

¹ 所有有關患者須為香港居民。

體恤的理由向成功的申請人發放援助金，因此仍屬恩恤性質的計劃。

6. 至於「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委員會須根據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附件 3（節錄於本文件附件 B）載列的資格準則，評估他們在醫療和經濟上的需要。為了加快處理申請，我們已採取較為簡化的程序：

(a) 醫管局的健康評估

醫管局會首先為申請人進行健康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出現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所述的有關機能失調。機能失調情況嚴重的患者通常可很快完成健康評估。在這階段，申請人只需提供簡單的資料。

(b) 社署的經濟評估

經醫管局證實出現有關機能失調的申請人，如只申請醫療開支，將不需進行經濟評估。只有申請每月經濟援助金的人士，才須接受社署的經濟評估。至今，只申請醫療開支的個案約佔整體康復者申請人數約 49%。

當局會每隔六個月進行檢討，決定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援助。

7. 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成立以來，已召開九次會議，審議收到的申請。委員會也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以確保盡快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會按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所載的準則，詳細研究每宗申請個案。該份文件也開列信託基金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可行使酌情權的地方，而委員會也已為此制訂更詳盡的申領準則。

8. 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申請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等因素而定。據經驗顯示，由收到申請至予以批准最快需時 2 個星期，平均則需時 8 至 10 個星期，同樣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9. 此外，「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的申請如獲批准，援助金的發放日期一般會由申請日期而非批准日期開始計算。這安排可確保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不會影響成功申請者可獲的援助額。

10. 「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已根據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所載的概括資格準則、受「綜合症」影響家庭的實際情況以及可供運用的資源，在盡量留有彈性的原則下制訂詳細的申領資格準則。我們容許申請人有更多的選擇，和簡化程序，委員會也致力將審核的程序減至最少。例如：

- (a) 當局就每月經濟援助申請進行資產審查時，只會考慮「綜合症」康復者本身的資產，而不會把申請人的其他家屬成員（不論是否同住）的資產計算在內；

為向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援助，我們會就各種與醫療有關的不同開支向成功申請人發放援助。這些開支有**直接開支**，例如醫療服務、中醫服務、康復設備和服務、私營康復支援服務方面的支出；也有**間接開支**，例如購買協助身體復原的補充食物、來回診所／醫院的交通費，以及按個別情況界定為合理的其他開支。此外，「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已提供簡單明確的指引，有助社署迅速處理申請；及

- (b) 為了向患者提供更多的選擇，雖然成功申請人主要使用醫管局的服務，但如果他們希望選擇私人的醫療服務，以作治療和或復康之用，基金也會作出支援，而獲援助的款項將以醫管局轄下提供相類服務的費用為上限。

申請統計數字

1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我們共收到 793 宗申請，包括 303 宗涉及病故者的申請、487 宗由「綜合症」康復者提出及 3 宗由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提出的申請。至今已處理的個案為 489 個，獲批准的共有 423 宗，總金額為 7,764 萬元，詳情如下：

- (a) 225 宗涉及病故者的個案已獲批准，總援助額為 7,350 萬元，有關款項已支付給申請人，或正在發放當中；及
- (b) 198 宗涉及康復者的個案已獲批准，總額至今為 414 萬元。在這 414 萬元中，就這些個案批核首六個月的每月經濟援助為 322 萬元，而至今實際發還的醫療支出總額為 92 萬元（此總額並不包括獲批准個案可能於首六個月內提出的其他醫療及康復支出申請）。

12. 有關接獲和已批准的申請分項數字，載於 附件 C。

未來路向

13. 我們會繼續與「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緊密合作，盡快處理各宗申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綜合症」病故者家屬
申請信託基金的擬議資格準則

1. 病故者遺下的受供養子女

- (a) 「綜合症」患者病故時，其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
- (b) 「綜合症」患者病故時，其年滿 18 歲但未滿 21 歲而就讀於全日制學校的子女。

2. 病故者遺下的配偶

「綜合症」患者病故時，已為合法婚姻關係的丈夫或妻子。

3. 病故者遺下的受供養父母

與「綜合症」病故者同住，並且純粹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上支持的父母。其他在這定義外而又值得協助的個案，會由委員會酌情考慮。

4. 不符合上述任何項目資格的家庭

以一個家庭為單位(界定為家屬的可以是子女、父母、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擬議信託基金的委員會會顧及有關家屬在經濟上是否依賴其供養及任何其他值得特別考慮的因素。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適用於「綜合症」康復者和
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
的申請資格、評核申請的考慮因素和
訂定援助額水平等擬議準則**

申請資格

我們會採用以下準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 (a) 必須經主診醫生評核，證實「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在其有關方面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根據醫管局的意見，患者在出院六個月後，其身體狀況應已穩定下來，我們會在這時候為他/她進行健康評估。患者的情況必須得到一名由醫管局指定的醫生確定。
- (b) 根據醫務社工的意見，「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因感染「綜合症」而在收入方面有損失或減少，或支出有所增加(例如用於照顧幼兒的短期額外開支)。
- (c) 至於符合每月經濟援助金的申請資格，「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擁有的資產總值(不包括任何業主自住物業(即自住樓宇)或汽車)，不應超過所訂定的資產上限(有關的資產上限是參照豁免醫療開支的資產上限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I。
- (d) 至於符合醫療開支援助的申請資格，將不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

援助額水平

2. 每名受助人可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總額的上限為 50 萬元，至於實際數額則由擬議信託基金的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視乎當局每六個月為他們進行的健康評估，以跟進他們的健康情況，和確定他們是否繼續需要援助。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會兼顧兩部份：每月經濟援助金以及醫療開支援助，而我們在訂定援助水平時會考慮以下的因素。

(a) 每月經濟援助金

3. 在訂定每月經濟援助金的金額時，我們會計及「綜合症」患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因「綜合症」導致的收入損失或減少，參考純粹依賴申請人供養的家庭成員數目相若的當時「家庭入息中位數」，以及其他由擬議信託基金的委員會按個別情況界定為合理的特別需要而釐定。詳情載列於附錄 II。

(b) 醫療開支援助

4. 「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因其有關機能失調所引致的醫療開支，均會獲得援助。援助的範圍包括支付公營醫院／診所的住院和門診服務的費用，購買一般在公營醫院／診所並無提供或須向醫管局繳費的藥物、必要醫療／康復器具及治療(包括診斷程序)的所需費用(須由公營醫院／診所認可和指定為必要)，以及任何其他特別特殊的用於治療的醫療開支(須由擬議信託基金的委員會酌情批准)。援助的金額，將會扣除受助人可因同樣用途在其他方面得到的津貼或索償(若有的話)，例如由僱主(如在公務員的情況)或醫療保險所支付的款項。

實施日期及每半年的檢討

5.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計劃會在 2003 年 11 月 8 日開始實施。我們打算每六個月為受助人進行健康評估，以跟進他們的健康情況。在確定受助人仍有醫療需要，以及其擁有的資產總值仍低於有關的規定上限後，我們才會繼續發放經濟援助。

申請每月經濟援助金人士的資產規定上限

家庭成員人數	資產上限* (家庭中有一名有關的患 者)	資產上限** (家庭中有兩名有關的患 者)
1	150,000 元	-
2	180,000 元	300,000 元
3	210,000 元	330,000 元
4	240,000 元	360,000 元
5 名或以上	270,000 元	390,000 元

* 資產上限相等於評估家中有一名長者的病人申請醫療費用豁免時所採用的資產上限，並會隨後者的上限變動而調整。

** 資產上限相等於評估家中有兩名長者的病人申請醫療費用豁免時所採用的資產上限，並會隨後者的上限變動而調整。

當前「家庭入息中位數」

家庭成員人數	當時「家庭入息中位數」*
1	5,600 元
2	12,000 元
3	15,000 元
4	18,000 元
5	23,000 元
6	25,000 元
7	29,200 元
8	36,800 元

* 「家庭入息中位數」由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上表為最新的數據（在 2003 年第二季最新公布）。

附註

至於附件 3 的第 3 段，我們在訂定每月經濟援助金的金額時，會計及受助人因感染「綜合症」而導致的收入損失或減少，參考與受助人家庭成員數目相若的當時「家庭入息中位數」（我們預期只有極少數特殊個案的援助金額可達至每月經濟援助金的最高限額（即相等於家庭成員數目相若的當時「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200%）），以及其他界定為合理的特別需要而釐定。實際的援助金額會按個別情況而決定。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接獲和已批准的申請分項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類別	金額 (元)	接獲的申 請個案數 目	已批准的 申請個案 數目	批出的金額 (元)
「綜合症」病故者—特別恩恤金				
尚存的受 供養子女	每名在父／母病故 時年齡在 18 歲以 下的子女獲發 50 萬元	44	43 (涉及 73 個孩 子)	3,650 萬
	每名在父／母病故 時年齡已達 18 歲 但未滿 21 歲並正 在全日制學校就讀 的子女獲發 30 萬 元	8	6 (涉及 6 個孩 子)	180 萬
尚存配偶	獲發 20 萬元，不 限年齡	161	160	3,200 萬
尚存的受 供養父母	每名受供養父母獲 發 30 萬元	48	8	240 萬
其他不符 合上述任 何資格但 符合若干 準則的家 庭	每個家庭獲發 10 萬元	42	8	80 萬
	小計	303	225	7,350 萬

類別	金額 (元)	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	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批出的金額 (元)
符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符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	每名病人按需要獲發援助，其累積總援助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487	196	414 萬
符合資格的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	每名病人按需要獲發援助，其累積總援助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3	2	
	小計	490	198	414 萬
	總計	793	423	7,760 萬